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发改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五华区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区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华发展和改革局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1月19日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9日印发

五华区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产教融合的相关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区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良性互动，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发改社会〔2019〕6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产教融合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双向发力，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立足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匹配，与社会充分就业相适应，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多样，具有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到2025年，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产教融合良性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将产教融合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定位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统筹推进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桃园新校区建设，力争“十四五”中期建成并投入运营。统筹职业教育品质提升，调动辖区资源支持昆明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创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力争“十四五”完成创建目标。（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西翥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继续做好现有学前教育、汽车运用与维修等专业的基础上，围绕五华区“5+5”重点产业，大力发展面向大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旅游业、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等社会领域专业和农业农村的新型职业教育培训。促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开放教育的有机结合，加速推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方向，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评估等方式，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开展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工作，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学科专业，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努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六）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公办职业院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职业学校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名师工作坊（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鼓励区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并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由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在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引厂进校、引校进厂、前厂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围绕学业生职业养成、能力提升、全面发展，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更多企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校企合作平台。继续深化校企合作，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围绕烟草制造业、有色金属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印刷业等产业发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打造校企合作平台。坚持为企业提供订单式培训服务，着力提高员工队伍的职业技能和个人素质。面向“三农”，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专业技术培训，以生态人文景观、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幼儿园等实训基地。对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相关企业和职业学校给予奖补。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督促辖区企业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二）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培养学生专注耐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积极开展“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兼职授课。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区教育体育局、区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校企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大力支持辖区内相关学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开辟公办职业学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源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和培养机制，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提升“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职业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统筹各职能部门职业培训项目，发挥各职业院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班。推动探索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职业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推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七）加强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区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打造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加大产教融合保障力度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完善政策支持。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支持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享受政策优惠。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多方交流合作参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努力推动我区职业学校和企业实现参与联合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发展目标。（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职业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对在产教融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